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南芯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5,421,111股,占南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28%;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南芯科技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	5.57%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	4.77%
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	1.93%
4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	0.53%
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	0.06%
6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	4.62%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	2.34%
8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	0.96%
9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	3.54%
1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	2.02%
1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	1.67%
1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	1.5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南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均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芯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文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文彬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其余出让方均非南芯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南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421,111股,占南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28%,转让原因均为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2,500	0.567%	10.189%	自身资金需求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597	0.327%	6.866%	自身资金需求
3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933	0.133%	6.866%	自身资金需求
4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48	0.036%	6.866%	自身资金需求
5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2	0.004%	6.866%	自身资金需求
6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406	0.199%	4.313%	自身资金需求
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300	0.003%	0.114%	自身资金需求
8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5	0.004%	0.400%	自身资金需求
9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0.002%	0.067%	自身资金需求
1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5	0.001%	0.064%	自身资金需求
1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35	0.001%	0.064%	自身资金需求
1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002%	0.15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4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南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421,111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421,111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nx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目前相关年报编制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沟通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暂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了解,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连续两日涨停,短期上涨带来一定市场交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行业风险。2024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虽然政策面持续优化,但企业销售去化及回款还将面临较大压力,请投资者注意行业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600万元 -22,600万元	亏损:4,378.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4.81% -61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300万元 -22,300万元	亏损:4,565.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87%-588.49%	
营业收入	金额:80,000万元-85,000万元	金额:30,197.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4.92%-181.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4元/股 -1.99元/股	亏损:0.39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存储主业,不断完善产品矩阵,积极拓展下游终端客户和销售渠道,前期大量产品验证及导入成果显著。

2、报告期内,以人工智能为主的新兴领域推动存储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存储行业价格自2023年三季度起至今一直处于上升通道,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毛利率增长延续良好态势,净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3、公司持续扩大产品线布局,推出了包括高端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内存条等多款存储模组产品。新增产品销售收入增量显著,实现规模化效应,推动业绩持续增长。

4、预计2024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88.60万元,上年同期为186.6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3年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inoma-ec@sinoma-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4月16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独立董事赵轶青女士、邱苏浩先生、谢纪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马琳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sinoma-ec@sinoma-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2-86341590

邮　　箱:sinoma-ec@sinoma-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完毕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暨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100%股权,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2家交易对方(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方")就重组标的签订了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标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未能完成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分批办理盈利补偿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3家盈利补偿方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合计25,824,207股,详见2020年7月18日《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分批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年1月,公司督促22家盈利补偿方已全部返还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盈利补偿期间的现金分红71,405,061.68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2021年12月,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应补偿的220,558.37万股对应的转增新股769,869.37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详见2021年12月27日《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2023年4月,公司受领完毕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详见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29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

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详见2022年9月14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9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

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纾困(以下简称"信托纾困")525,831.27万份,公司按照2023年末信托纾困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信托纾困额确认为金融资产151,097.62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151,097.62万元,该受领事宜增加公司2024年净资产,不影响2024年度损益。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200,467,005股未履行注销义务,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905,246,976股未履行注销义务。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安排,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364,797,538股对应转增1,273,343,016股在确定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现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督促、协助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解决其2018年、2019年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4月10日起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4年4月10日起,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4月10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4年4月10日起,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4月10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4年4月10日起,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4月10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400820989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A	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09	020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M<500万元	0.15%	0.015%
100万≤M<200万元	0.30%	0.03%
M<100万元	0.50%	0.05%

注: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1.50%
Y≥7天	0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7天以上的10,000.00份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A类基金份额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0和1.06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0×(1-0)/(1+1.00%)+0]/1.0600=10274.61份

F=B×C×D=10000×1.1000×0=0元

J=[B×C×(1-D)/(1+H)]×H

=[10000×1.1000×(1-0)/(1+1.00%)]×1.00%=108.91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0元赎回费和108.91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74.61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